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52 号

罪犯王玲，女，1991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偷越国(边)境、诈骗罪，经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(2022)川 132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犯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。被告人王玲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。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已执行，追缴 20000 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玲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玲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